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5725.983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4.9679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